

財政局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 資 門	來 源 代 碼	中央補助機關	是否屬 前瞻計畫 (請勾選)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 計執行數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/D)	占中央已撥 補助款% (C/B)	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% (C/A)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		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% (B)/(A)								
財政局					4,081,000	1,990,641	48.78	403,271	403,271	100.00	20.26	9.88	-	-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	-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-	-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4,081,000	1,990,641	48.78	403,271	403,271	100.00	20.26	9.88	-	-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-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-	-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-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-	-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					4,081,000	1,990,641	48.78	403,271	403,271	100.00	20.26	9.88	-	-	
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 菸品查緝經費	1	1	財政局		4,081,000	1,990,641	48.78	403,271	403,271	100.00	20.26	9.88	-	-	

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
（1）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除外事項，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
（2）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（3）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，但尚未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3. 前項第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
4. 「經資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
6. 「核定金額」填列：本年度核定數加以前年度已核定未撥款。

7. 「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」含累計實付數及預（暫）付數。

8. 「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%」未達9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
9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